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體育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

傳 真：037-268973

聯 絡 人：張秀琴 聯絡電話：0933-544178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苗體斌字第 011313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之排球委員會辦理苗栗縣 113 年度縣長盃排球錦標賽，請 鈞府
給予網站公告並函轉縣內各高中；校國中、國小踴躍報名參加，俾
利活動順利舉行，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113 年 4 月 15 日 113 苗體排委凡字第 1130415 號函辦理。
- 二、 檢附計畫及競賽規程一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

理事長 李文斌

苗栗縣體育會113年縣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計畫概要

(一) 目的：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自強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四) 協辦單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五) 贊助單位：爽動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日期時間：113年5月17日、18日（二天）

聯絡人：陳昭凱 先生 電話：0932-347592 電子信箱: jaukai0522@hotmail.com

三、活動地點：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一) 社會男子組：自由組隊參加。

(二) 社會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

(三) 高中男子組：本縣內各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四) 高中女子組：本縣內各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五) 國中男子組：本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六) 國中女子組：本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七)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本縣內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八)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本縣內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九)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本縣內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十)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本縣內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十一) 國小男童四年級組：本縣內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十二) 國小女童四年級組：本縣內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參加。

註：

1.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各組報名隊數至多8隊。

五、活動內容：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
- (三) 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牌指定排球（國小組採四號膠球，餘各組皆使用五號皮球）。

六、活動流程：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05月0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

縣長盃參賽報名系統請點擊：

<https://tally.so/r/w59yKM>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0932-347592 陳昭凱 總幹事

或0921-867250 陳建彰 老師

- (四) 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含隊長）六人制12人，超過規定人數，由大會從尾刪除不得異議。
- (五) 報名費用：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每隊需繳交報名費2000元（報到當日收費，如未繳費則取消比賽資格），其餘組別免報名費。
- (六) 抽籤及領隊會議：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上午12點假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舉行，不另通知（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賽程排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七、保 險：統一辦理團體意外險。

八、預期效益：本會為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爭取榮譽，提昇球員球技與體能，藉由每年縣政府主辦之排球比賽，提昇苗栗愛好打排球子弟兵球技與體能以及學生們對打排球興趣，亦藉參加比賽經驗才能夠獲取優異比賽成績，此種向下紮根長遠計劃方能提高本縣排球人口及水準。

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 每一隊員限參加一組一隊，並以第一場出賽為準。
- (二) 各隊服裝顏色力求整齊，球衣前後必須有明顯號碼（1~20號）。

(三) 各場比賽以三賽二勝制決定勝負，棄權者取消資格並報府處理。

(四) 循環賽棄權者所有成績不計。

(五) 該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時，不舉行比賽。

(六) 中、小學組如果二隊以上報名參加進入決賽時只能取二隊決賽，該組依序替補進入決賽。

(七)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兩分，負一場得一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有二隊以上（含二隊）積分相等時，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全程賽中所總局數除以所負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3. 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

(八) 網高：

社男、高男：243CM；國男：235CM；公教機關九人制混合組：230CM；社女、高女：224CM；國女：220CM；小六男、小六女組：200CM；小五男、小五女190CM；小四男、小四女190CM。

(九) 資格文件：（每場開賽前十分鐘提交記錄台）

組別:社會組

資格文件:身分證

備註:開放報名

組別:中學組

資格文件:學生證

備註:蓋有本學年第二學期之註冊章

組別:國小組

資格文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備註:加蓋關防、相片騎縫處加蓋校長官章

(十) 申訴：

1. 所有爭論事項，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2. 有關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以簽名蓋章之書面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概不受理。經裁決申訴無效，保證金沒收，充作大會活動基金。

(十一) 獎勵：

1. 各組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

2. 高中以下學生組頒發教練及參賽人員獎狀。

3. 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等前三名另頒發頒發獎金（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